

PO HUAI
SHI CHANG JING JI XU FAN ZUI
DE LI LUN YU SHI JIAN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编 / 刘生荣 但伟

中国方正出版社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 理论与 实践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 编 刘生荣 但 伟

副主编 周洪波 翟瑞卿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理论与实践/刘生荣,但伟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6

ISBN 7-80107-488-2

I. 破… II. ①刘… ②但… III.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254 号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7.875 字数:712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撰稿人	刘生荣	但 伟	周洪波	翟瑞卿
	张 翥	余亚勤	王淑荣	韩建清
	徐建红	王淇仁	张 欣	吴志宏
	滕 毅	何培林	杨俊武	胡广华
	张 琪	刘少文	张志超	李奋飞
	岳 然	杨松挺	杨振国	刘志洪
	郦毓贝			

前 言

1997 年颁布的《刑法》在第三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共八节 91 个条文 94 个罪名。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该《决定》对《刑法》相关条文进行了补充修改，增设了骗购外汇罪。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作了补充修改，增设了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期货犯罪，还对一些条文作了修改。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还颁布了一些有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司法解释，如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针对相关《刑法》条文的理解和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作了专门的说明和规定，成为《刑法》实施中的重要的、最新的依据。因此以往所出的有关破坏市场经济犯罪类的图书在一定程度上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司法实践的需要。《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理论与实践》一书旨在全面反映我国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并力求将最新有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理论和法律规定运用其中，以尽可能准确地诠释立法精神，反映最新理论探讨和立法动态，为经济犯罪的司法实践或立法实践提供参考。这是我们在编写本书时的初

衷，也是希望本书有别于其他类似选题图书的特点。

本书由刘生荣、但伟任主编，周洪波、翟瑞卿任副主编。在写作程序上，由主编拟订提纲，分工撰写，然后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

本书的完成得力于中国方正出版社编辑部主任胡驰博士富有创见的策划和强有力的组织工作，在此向胡驰博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另外，本书的出版，不能不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杜英莲女士和郭治先生。正是由于他们卓有成效的工作才使得本书能及时与大家见面。

本书在写作中参考、借鉴了许多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也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
一、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与经济犯罪	(1)
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现行立法	(15)
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30)
第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7)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2)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49)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55)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58)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62)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66)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70)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74)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78)
第三章 走私罪	(82)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	(87)
二、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 珍贵动物制品罪	(91)
三、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95)

四、走私淫秽物品罪	(97)
五、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00)
六、走私固体废物罪	(104)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111)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19)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28)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36)
五、妨害清算罪	(149)
六、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61)
七、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68)
八、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72)
九、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80)
十、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186)
十一、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191)
十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97)
十三、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	(201)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一、伪造货币罪	(209)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14)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16)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219)
五、变造货币罪	(222)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24)
七、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27)
八、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30)
九、高利转贷罪	(233)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36)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39)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48)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51)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57)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63)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罪	(275)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80)
十七、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283)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95)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	(299)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02)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05)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09)
二十三、逃汇罪	(313)
二十四、洗钱罪	(317)
 第六章 金融诈骗罪	(330)
一、集资诈骗罪	(335)
二、贷款诈骗罪	(385)
三、票据诈骗罪	(403)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422)
五、信用证诈骗罪	(430)
六、信用卡诈骗罪	(450)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463)
八、保险诈骗罪	(467)
九、骗购外汇罪	(479)

第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485)
一、偷税罪	(489)
二、抗税罪	(501)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512)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522)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546)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75)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90)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	(601)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609)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617)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627)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634)
 第八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643)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647)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661)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670)
四、假冒专利罪	(675)
五、侵犯著作权罪	(695)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48)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755)
 第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780)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784)

二、虚假广告罪	(797)
三、串通投标罪	(814)
四、合同诈骗罪	(826)
五、非法经营罪	(836)
六、强迫交易罪	(844)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848)
八、倒卖车票、船票罪	(853)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855)
十、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863)
十一、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872)
十二、逃避商检罪	(874)

第一章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一、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与经济犯罪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开始于 80 年代初，从 1982 年 3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刑事立法上首次使用“经济犯罪”一词后，很快得到刑事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认同。对经济犯罪的研究也因此一直成为刑法学研究领域广受关注的热点课题。有的学者还进一步提出了经济犯罪学、经济刑法、经济刑法学等新学科概念或范畴^①。在这些论著中，学者们对经济犯罪概念各抒己见，但迄今为止，认识仍不统一。1991 年张瑞幸主编的《经济犯罪新论》一书中，把 1992 年以前学术界的观点概括为：

（一）经济领域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经济领域里或经济方面的犯罪。认为：“所谓经济犯罪，简单说来，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具体说，凡是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存和发展，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对外贸易管理、市场管理和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秩序，

^① 张晋藩主编：《经济犯罪与对策》，中国政法大学 1989 年版；刘白笔等：《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

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物，以及其他有关侵害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导致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

（二）经济法规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刑事法规、经济法规的犯罪。例如，“经济犯罪是指一切违反我国刑事法规、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我国经济制度及公共财产关系，情节严重，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以违反经济法规为前提，又兼触犯刑事法规而破坏经济秩序、经济制度的犯罪。

（三）经济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就是经济犯罪。这里又分两说，一是“一切侵害经济关系说”，另一是“商品经济关系说”。前者，例如：“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经济犯罪。”因为，“这些犯罪活动或是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是侵害社会主义的所有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是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等。其共同点是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后者，例如：“经济犯罪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在从事非法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侵犯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四）经济活动主体行为方式说。这种观点认为，滥用经济交易活动方式的犯罪就是经济犯罪。例如：“经济犯罪，乃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定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以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这种观点强调经济犯罪应专指经营者在经济运行领域中发生的犯罪，应与传统形态的侵犯财产罪、图利性的渎职罪有所区别。

（五）主观图利目的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故意

犯罪，而且是具有图利的特定目的的犯罪。例如：“经济犯罪是以图利为目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妨害国家机关正常职能或社会管理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观点认为确立经济犯罪概念应以主观说为标准，而不应以客观说为标准的。因为刑法结构是可以变化的，法规是可以增减的，经济犯罪行为是多样的，以客观事实特征作标准，难以概括经济犯罪的属性，实际上等于没有标准。这种观点强调：凡经济犯罪主观上必须具有图利目的，不具有图利目的的，即使违反了经济法规，破坏了经济关系，也不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诸如以反革命为目的和其他报复泄愤为目的而进行破坏生产、经济设施、交通设备和其他公私财产的，均不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由此可见，此说在经济犯罪中排除了过失犯罪，并以此作为区分经济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标准。

（六）经济领域和客体混合说。这种观点认为破坏经济领域中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犯罪就是经济犯罪。例如：“所谓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实施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这实际上是把经济领域与犯罪客体混合的一种说法。此说认为经济犯罪“既包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又包括侵犯财产罪和其他有关的经济犯罪。具体说，是指贪污、行贿、受贿、走私、投机倒把、诈骗和盗窃公共财产等各类经济犯罪。”^①

《经济犯罪新编》一书作者通过对上述各种经济犯罪概念比较分析之后，提出自己所主张的经济犯罪概念，即所谓经济犯罪，“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在从事非法的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中，危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经济

^① 张瑞幸主编：《经济犯罪新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4月版，第35—47页。

发展,情节严重,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①又经过几年的讨论,认识仍不一致,1995年1月,高铭暄、王作富主编的《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中,又把学术界对经济犯罪概念的分歧观点概括为:

(一)大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里的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是物质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运转活动。经济犯罪的实质就在于侵害和破坏这些经济运转活动。例如,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和第六章规定的赌博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神汉、巫婆借迷信诈骗罪,都是对社会消费环节的破坏。由此引申,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三个层次: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二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律的行为;还有一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律的行为。

(二)中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侵害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具体地说,凡是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

^① 张瑞幸主编:《经济犯罪新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1月版,第35—47页。

为，都是经济犯罪。

依照上述观点，经济犯罪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另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但在抢劫罪的归属问题上，有的学者考虑到抢劫罪具侵犯人身权利的特征，故主张不能将其列入经济犯罪。除此之外，我国刑法分则其他章规定的某些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如制造、贩卖假药罪，贩毒罪，贿赂罪，也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三）小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领域无非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因此，经济犯罪只能发生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之中。也有的学者认为，经济领域的犯罪、破坏经济秩序犯罪和经济犯罪乃是三个彼此相关又互有区别的概念。经济领域的犯罪是上位概念，亦即全称谓的概念；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相对于经济领域的犯罪来说，则是下位概念；而经济犯罪恰巧处于经济领域的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之间，因而是一个中位概念。显而易见，上述观点最大的特征是把经济领域看成一个动态的领域，把经济犯罪同经济运行环节、经济活动紧密联系起来，换言之，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据此，这些学者认为，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如撬门扭锁、掏兜割包而窃取财物的犯罪和编造谎言，以谈恋爱、介绍工作为诱饵而诈骗钱财的犯罪就不是经济犯罪，因为它们与物质资料的生产与流通无直接关系。反之，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而诈骗钱财的犯罪直接与经济运行有关，故属于经济犯罪。至于诸如抢劫、抢夺等犯罪，就更不能与经济犯罪相提并论。

《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作者认为：“大经济犯罪、中经济犯

罪的概念在理论上是值得商榷的。它们把所有侵犯财产关系的犯罪都视为经济犯罪，实际上混淆了商品经济的行动与财产关系之间的界限，由此曲解了经济犯罪的内涵，不适当地放大了经济犯罪的外延，相比之下，小经济犯罪概念比较准确地反映了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因而具有可取之处。为此，我们将经济犯罪界定如下：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犯国家法律规定，严重侵犯国家管理制度，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1995年9月，高铭暄主编的《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研究》一书中，又概括指出：“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中国刑法学界、犯罪学界的认识还不统一。归纳各家观点，主要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之争。

(1) 狭义说。该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经济法规，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在于违反经济法规和刑事法律，经济犯罪的心理特征表现为犯罪的故意和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2) 广义说。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经济秩序和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包括一切与财产和经济有关的犯罪。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不仅包括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而且还包括所有的财产犯罪，以及其他贪财图利的犯罪。”

该书作者同意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在按照这一概念确定经济犯罪的范围时，必须划清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和其他贪利性犯罪的界限。凡是经济犯罪都必须具备下列特征：①侵害的客体

^① 高铭暄、王作富主编：《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版，第36—37页。